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致：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宜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

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5年3月11日，公司披露《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止2025年3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92,575股，占公司总股本166,219,690股的比例为1.5597%，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计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164,324,6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592,575股后的股份数161,732,025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433,006.25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2.26%。

根据《公司法》《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上述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截至本申请日公司总股本164,324,6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592,575股后的股份数161,732,025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433,006.25元（含税）。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的影响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沈国权

经办律师: \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 \_\_\_\_\_

金伟影

2016年5月26日